

#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场内简称	鹏华治理
基金主代码	1606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3,385,72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 年 07 月 18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整体资产和行业配置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等情况确定股票投资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个股方面，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关注那些过去基本面较差但正在发生转折的上市公司，采用多种价值评估方法，多视角地进行分析，努力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3）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101,939.77	33,039,234.41	1,152,074,264.33
本期利润	-103,296,116.52	-208,638,045.07	742,833,81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6	-0.1407	0.3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7%	-13.43%	16.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86	-0.1126	0.05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1,394,428.33	1,266,693,593.94	1,583,290,86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1	0.887	1.05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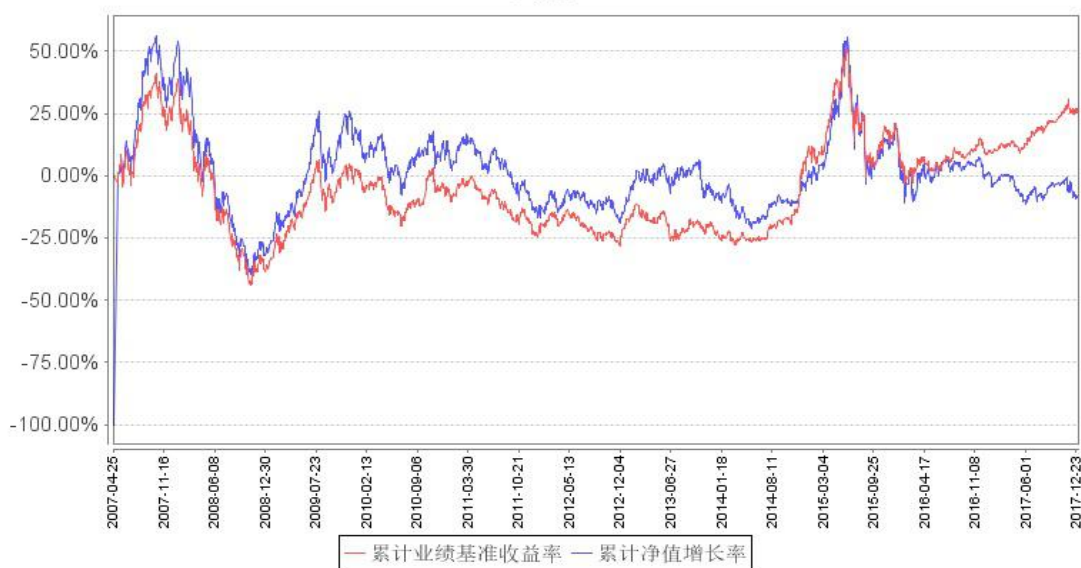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4.92	1.07	3.69	0.60	-8.61	0.47
过去六个月	-2.29	0.92	7.46	0.52	-9.75	0.40
过去一年	-8.57	0.81	16.11	0.48	-24.68	0.33
过去三年	-7.57	1.63	15.46	1.26	-23.03	0.37
过去五年	0.65	1.46	53.17	1.16	-52.52	0.3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05	1.55	26.23	1.36	-34.28	0.19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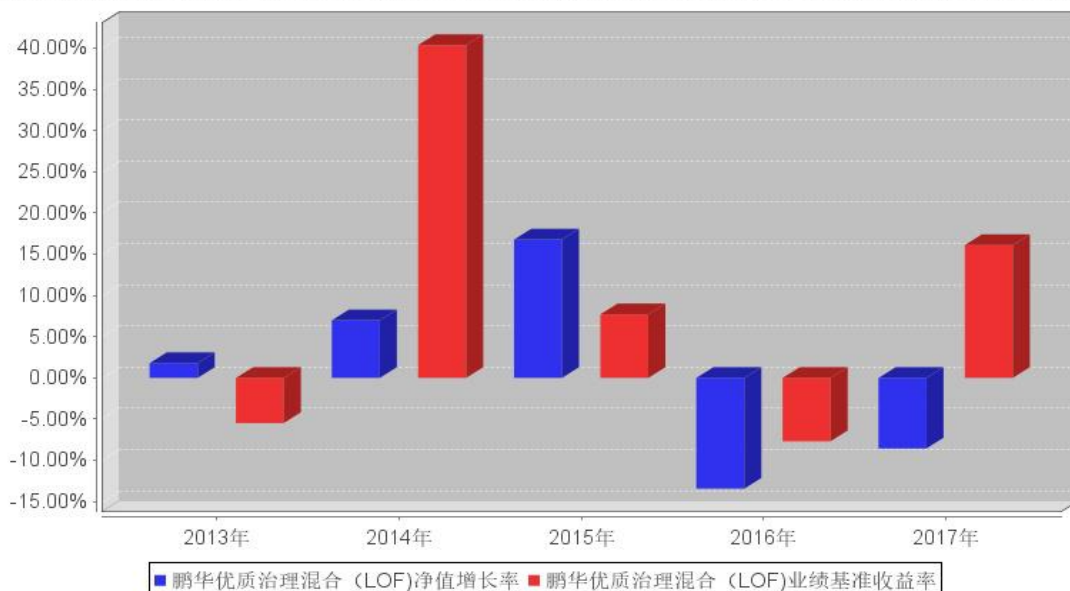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2900	25,989,588.32	17,372,199.75	43,361,788.07	-
2015 年	-	-	-	-	-
合计	0.2900	25,989,588.32	17,372,199.75	43,361,788.07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685.45 亿元,管理 151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11	吴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万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一部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一部投资经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郑川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吴印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东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4日	2017年7月29日	6	胡东健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年6月起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兼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郑川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吴印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川江	本基金基	2017年7月29	-	8	郑川江先生，国籍中



	金经理	日		<p>国，经济学硕士，8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15 年 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5 年 6 月起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鹏华新能源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LOF) 基金基金经理。郑川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郑川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胡东健、吴印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

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宏观经济整体比较平稳，供给侧改革成效逐步体现，传统产业供需格局显著改善，产品价格稳定，行业集中程度明显提升，龙头公司盈利能力强。经历了过去几年的供给收缩和供给侧改革，煤炭钢铁化工等行业供需格局显著改善，因为环保、金融等因素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攀升，上市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龙头公司估值不断提升。股票市场持续保持相对活跃，资金关注点比较分散，大蓝筹公司市盈率仍然比较合理，对市场支撑作用明显。上游盈利好转的趋势将逐步向中下游传导，相关行业的龙头公司盈利也呈现复苏态势。基金操作上减持了部分成长股，增加了周期、金融等板块。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57%，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特征将更加明显，美国进入加息通道后对全球将产生重大影响；国内宏观经济也比较平稳，防范金融风险和保护生态环境将是国内经济工作最重要的内容。国内资产价格和各行业的盈利质量将得到重新评估，金融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各类监管套利的做法将迅速减少，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特征将更加突出。环境保护经过过去多年的努力已经逐步从污染治理阶段逐步推进到源头控制阶段，各类污染物

贡献明显的周期性行业供给受冲击的特征将会持续。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41,991,299.0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1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61,263,017.75	410,088,068.61
结算备付金		6,833,734.72	1,051,807.77
存出保证金		537,859.09	173,62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132,611.16	874,930,227.21
其中：股票投资		864,132,611.16	874,930,227.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2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901.44	76,661.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875.10	11,34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6,989,999.26	1,286,331,740.2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104,792.36	15,851,700.19
应付赎回款		814,001.35	522,575.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5,698.77	1,634,394.26
应付托管费		224,283.13	272,399.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29,882.61	480,530.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6,912.71	876,546.24
负债合计		95,595,570.93	19,638,146.3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283,385,727.36	1,427,345,899.40
未分配利润		-241,991,299.03	-160,652,30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394,428.33	1,266,693,59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989,999.26	1,286,331,740.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83,385,727.36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4,227,896.56	-180,518,756.09
1. 利息收入		2,363,242.43	2,569,639.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5,268.24	2,535,445.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974.19	34,193.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422,070.79	58,570,096.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8,099,331.64	53,757,045.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77,260.85	4,813,051.1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05,823.25	-241,677,279.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108.55	18,786.93
减: 二、费用		29,068,219.96	28,119,288.9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7,286,461.50	20,022,049.77
2. 托管费	7.4.8.2.2	2,881,077.01	3,337,008.25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8,407,030.48	4,265,643.5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93,650.97	494,58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96,116.52	-208,638,045.07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96,116.52	-208,638,045.0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7,345,899.40	-160,652,305.46	1,266,693,593.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296,116.52	-103,296,116.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960,172.04	21,957,122.95	-122,003,049.0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661,229.19	-1,806,919.69	8,854,309.50
2. 基金赎回款	-154,621,401.23	23,764,042.64	-130,857,358.59
四、本期向基金	-	-	-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3,385,727.36	-241,991,299.03	1,041,394,428.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6,721,143.00	86,569,722.95	1,583,290,86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638,045.07	-208,638,04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375,243.60	4,777,804.73	-64,597,438.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224,929.07	-4,381,945.79	30,842,983.28
2. 基金赎回款	-104,600,172.67	9,159,750.52	-95,440,42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361,788.07	-43,361,788.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7,345,899.40	-160,652,305.46	1,266,693,593.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及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根据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00号《关于核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号《关于核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5号《关于终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22号《关于同意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基金普润及基金普华于2007年4月25日终止上市。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终止上市日起失效,《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原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及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5月15日并入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合并。原基金普润及原基金普华在5月14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经审计的基金净值分别为1,295,520,211.38元和1,204,163,435.07元,原基金普润及原基金普华已将所实现的全部收益在5月14日转换基准日转换成基金份额。基金普润转换比例为1:2.5910404,基金普华转换比例为1:2.4083268。本基金自2007年5月8日至2007年5月9日期间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资金不包括利息为9,382,669,143.08元,折合9,382,669,143.08份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571,880.73元,折合1,571,608.08份基金份额,折算差额272.65元计入基金资产,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68989\_H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治理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鹏华治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7]第10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12,802,220.00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7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更名为“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423,380,603.91	25.48	445,238,717.12	15.68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325,591.49	25.74	669,867.18	31.4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407,438.07	15.64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86,461.50	20,022,049.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70,060.46	3,920,454.55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81,077.01	3,337,008.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794,805.00	46,794,80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61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184,805.00	46,794,80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416%	3.2784%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63,017.75	2,163,741.92	410,088,068.61	2,501,063.06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002839	张家港行	网下申购	14,352	62,718.24
国信证券	002882	金龙羽	网下申购	2,966	18,389.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	-	-	-	-	-

注:无。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01月0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事项	37.94	-	-	1,036,544	37,502,561.89	39,326,479.36	-
600328	兰太实业	2017-07-18	重大事项	13.11	2018-01-09	13.79	500,000	6,587,676.00	6,555,000.00	-
600903	贵州燃气	2017-12-28	重大事项	16.86	2018-01-02	16.01	3,928	8,680.88	66,226.08	-
601619	嘉泽新能	2017-10-31	重大事项	7.90	-	-	6,617	8,337.42	52,274.3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件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件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4,132,611.16	76.00
	其中：股票	864,132,611.16	76.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200,000.00	9.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096,752.47	14.78
8	其他各项资产	560,635.63	0.05
9	合计	1,136,989,999.26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7,016,836.67	8.36
C	制造业	524,963,293.08	5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241,847.14	4.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063.6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128.85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488,650.46	7.34
J	金融业	43,976,217.82	4.22
K	房地产业	12,625,890.00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158.08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230.54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803,280.42	4.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390,014.42	1.57
S	综合	-	-
	合计	864,132,611.16	82.98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68	蓝焰控股	5,178,541	86,947,703.39	8.35
2	000717	韶钢松山	9,372,195	83,037,647.70	7.97
3	000932	华菱钢铁	10,197,900	82,704,969.00	7.94

4	300388	国祯环保	2,174,218	51,724,646.22	4.97
5	600236	桂冠电力	8,611,271	49,514,808.25	4.75
6	300170	汉得信息	3,709,048	44,137,671.20	4.24
7	601318	中国平安	624,100	43,674,518.00	4.19
8	002637	赞宇科技	3,706,571	41,365,332.36	3.97
9	600309	万华化学	1,036,544	39,326,479.36	3.78
10	002110	三钢闽光	1,959,400	37,894,796.00	3.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2	华菱钢铁	88,262,213.56	6.97
2	000717	韶钢松山	85,508,051.66	6.75
3	000968	蓝焰控股	84,182,023.11	6.65
4	601166	兴业银行	61,916,287.00	4.89
5	600000	浦发银行	61,155,022.71	4.83
6	601988	中国银行	55,757,061.80	4.40
7	601939	建设银行	55,728,335.05	4.40
8	601699	潞安环能	54,882,959.52	4.33
9	600282	南钢股份	54,779,312.96	4.32
10	601678	滨化股份	51,351,330.44	4.05
11	600581	八一钢铁	49,751,297.66	3.93
12	600236	桂冠电力	49,251,701.27	3.89
13	600231	凌钢股份	48,104,106.26	3.80
14	600309	万华化学	47,821,859.31	3.78
15	300388	国祯环保	46,100,471.70	3.64
16	300170	汉得信息	45,127,486.29	3.56
17	600019	宝钢股份	44,127,585.23	3.48
18	300456	耐威科技	43,736,470.05	3.45
19	002637	赞宇科技	42,951,294.25	3.39
20	601318	中国平安	42,410,059.00	3.35
21	002094	青岛金王	41,312,006.19	3.26
22	300166	东方国信	39,658,685.96	3.13
23	601688	华泰证券	39,307,851.24	3.10
24	002110	三钢闽光	39,049,692.87	3.08
25	601328	交通银行	34,003,394.62	2.68
26	000858	五粮液	33,572,454.98	2.65

27	600016	民生银行	33,572,016.62	2.65
28	002672	东江环保	32,984,235.67	2.60
29	600585	海螺水泥	32,798,758.11	2.59
30	002123	梦网集团	29,182,409.11	2.30
31	300567	精测电子	28,993,229.22	2.29
32	603517	绝味食品	28,700,464.35	2.27
33	600664	哈药股份	28,372,444.00	2.24
34	002876	三利谱	27,539,029.75	2.17
35	603660	苏州科达	26,033,810.16	2.06
36	002850	科达利	25,813,942.82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58,831,524.00	4.64
2	600000	浦发银行	57,763,537.44	4.56
3	603085	天成自控	56,891,228.86	4.49
4	601939	建设银行	56,646,037.43	4.47
5	601699	潞安环能	56,371,557.19	4.45
6	601988	中国银行	55,502,226.43	4.38
7	002400	省广股份	54,604,578.17	4.31
8	601238	广汽集团	52,048,227.11	4.11
9	601688	华泰证券	51,731,977.82	4.08
10	000890	法尔胜	43,419,856.36	3.43
11	300567	精测电子	42,159,273.37	3.33
12	000858	五粮液	42,059,488.16	3.32
13	600231	凌钢股份	39,950,124.48	3.15
14	002343	慈文传媒	38,578,440.65	3.05
15	300456	耐威科技	37,444,449.52	2.96
16	601678	滨化股份	34,808,267.50	2.75
17	002321	华英农业	32,979,131.84	2.60
18	601328	交通银行	32,211,638.04	2.54
19	002094	青岛金王	32,079,023.42	2.53
20	600585	海螺水泥	31,877,714.62	2.52
21	600016	民生银行	31,409,408.08	2.48
22	600581	八一钢铁	28,071,562.26	2.22
23	600690	青岛海尔	25,457,995.2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32,713,336.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61,217,443.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近日，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复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现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22 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在大修停车处理过程中，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装置光化工序一台 12.1 立方米粗 MDI（以下简称粗 M）缓冲罐发生爆炸，造成 4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73.62 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已发布的临 2016-38 号、临 2016-39 号、临 2016-43 号、临 2016-45 号、临 2016-48 号、临 2016-49 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烟台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质监局、开发区管委等部门、单位参加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 6 名省市化工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DAM 管线进料手动球阀限位板损坏导致阀门未关严，且仪表操作人员没有按操作规程将 DAM 管线远程开关阀关闭，造成 DAM 误入反应系统，与系统中粗 M 反应生成缩聚脲和缩二脲。缩聚脲和缩二脲进入粗 M 缓冲罐，在高温（200℃）下催化粗 M 自聚反应，生成碳化二亚胺（CDI）和二氧化碳（CO<sub>2</sub>）。粗 M 自聚产生的高粘度聚合物以及脲类物质将粗 M 缓冲罐出料口、进料口、两根压力平衡管堵塞。随着聚合反应的持续发生，粗 M 缓冲罐内 CO<sub>2</sub> 量不断增多，压力逐渐升高，最终超压爆炸。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工艺管理不到位。操作规程中规定停车时应关闭远程切断阀，但实际操作中将远程切断阀作为紧急切断阀使用，停车操作时仅关闭流量调节阀和现场手动切断阀；当班班长、工序主管、工艺工程师、装置经理等各级管理人员均未纠正仪表操作工未按操作规程关闭远程切断阀的行为。

2. 生产异常情况处置不得当。操作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均未能及时发现系统温度、液位、流量等参数异常；在对粗 M 缓冲罐异常情况处置过程中，现场人员发现本次异常与以往不同，未意识到可能存在的风险，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3. 不了解脲类物质对 MDI 缩聚的催化机理。本次事故之前，未对脲类物质对 MDI 缩聚的催化机理进行过科学研究，无法预见 DAM 误入系统导致脲类催化 MDI 自聚反应引发的严重后果。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0”爆炸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对周边影响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4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73.62 万元。

#### （二）事故对周边的破坏情况

从事故现场看，无危险化学品液体和气体泄漏，未发生火灾，企业环境监测组和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对事故周边区域进行了环境检测，未检出污染物，事故未造成次生灾害。

###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公司对 9 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责任追究，包括解除劳动合同、撤职、留厂查看、降级、记过、警告等处分；烟台市安监局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处上一年收入 40%的罚款，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五、事故整改措施

严格工艺纪律管理，对重要和风险高的操作实行确认制，加强工艺纪律检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加强异常情况和开停车作业管理，进一步修订生产异常应急处置操作法，设备、设施等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管理人员，协调有关岗位及时处理；加强阀门等安全部件的全程管理，建立实行重要阀门开关确认制度，确保规范操作；进一步加强 MDI 生产的反应机理研究，将有关研究结果纳入生产技术文件中，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和操作规程，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工艺安全。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



和责任心，确保公司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的其它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7,859.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01.44
5	应收申购款	11,875.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0,635.6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09	万华化学	39,326,479.36	3.78	重大事项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76,219	16,838.13	57,848,935.30	4.51	1,225,536,792.06	95.49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34,238.00	26.98
2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5,207,991.00	4.10
3	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810,125.00	1.43
4	郑伟业	555,051.00	0.44
5	吴金荣	475,305.00	0.37
6	汪若清	421,231.00	0.33
7	冯铭	377,376.00	0.30
8	王艳	345,500.00	0.27
9	赵建新	295,300.00	0.23
10	李清娇	279,902.00	0.2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000.00
---------------------------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427, 345, 899. 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 661, 229. 19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 621, 401. 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83, 385, 727. 36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5,000.00 元, 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

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1,423,380,603.91	25.55%	1,325,591.49	25.81%	-
海通证券	2	1,275,462,418.73	22.89%	1,171,306.50	22.80%	-
光大证券	1	990,514,815.20	17.78%	902,659.90	17.57%	-
长江证券	2	599,044,561.07	10.75%	557,888.16	10.86%	-
申银万国	2	513,763,973.39	9.22%	469,116.99	9.13%	-
广发证券	1	346,884,816.60	6.23%	323,054.14	6.29%	-
国泰君安	2	221,232,704.92	3.97%	201,609.37	3.93%	-
国金证券	1	110,503,917.42	1.98%	100,702.49	1.96%	-
中信建投	1	66,629,421.90	1.20%	62,050.21	1.21%	-
中金公司	1	24,227,845.73	0.43%	22,563.74	0.44%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200,000,000.00	51.65%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187,200,000.00	48.35%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9日